关于增加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旗下销售机构并参加认购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金牛”）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9年6月13日起，中证金牛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具体基金名单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证券简称
1	001825	建信中国制造2025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国制造2025股票
2	002377	建信睿怡纯债债券债券型投资基金	建信睿怡纯债债券
3	004182	建信瑞福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建信瑞福添利混合A
4	004413	建信民丰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民丰回报定期开放混合
5	004468	建信瑞福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建信瑞福添利混合C
6	004546	建信量化优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量化优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
7	004617	建信鑫稳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建信鑫稳回报灵活配置混合A
8	004618	建信鑫稳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建信鑫稳回报灵活配置混合C
9	004652	建信鑫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建信鑫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A
10	004653	建信鑫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建信鑫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C
11	004668	建信鑫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建信鑫泽回报灵活配置A
12	004669	建信鑫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建信鑫泽回报灵活配置C
13	004683	建信高端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高端医疗股票
14	004730	建信量化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量化事件驱动
15	004798	建信智享添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智享添鑫
16	005259	建信龙头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龙头企业股票
17	005596	建信战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建信战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A
18	005597	建信战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建信战略精选C
19	005633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C
20	005829	建信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建信MSCI联接A
21	005830	建信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建信MSCI联接C
22	005873	建信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建信创业板ETF联接A
23	005874	建信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建信创业板ETF联接C
24	005880	建信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建信上证50ETF联接A
25	005881	建信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建信上证50ETF联接C
26	005925	建信福泽裕泰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建信福泽裕泰混合（FOF）A
27	005926	建信福泽裕泰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	建信福泽裕泰混合（FOF）C
28	006165	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A
29	006166	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C
30	006363	建信深证基本面6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建信深证基本面60ETF联接C
31	006500	建信润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建信润利增强债券A
32	006501	建信润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建信润利增强债券C
33	006581	建信优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建信优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FOF)
34	006791	建信睿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睿兴纯债债券
35	006869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A
36	006890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C
37	007026	建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建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A
38	007027	建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建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C
39	007094	建信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建信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A
40	007095	建信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建信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C
41	501101	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1-3年指数（LOF）
42	501105	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8-10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8-10年指数（LOF）

自2019年6月13日起，投资者可在中证金牛的营业网点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认购、定投、转换和转托管等业务，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中证金牛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同时，经与中证金牛协商一致，本公司自2019年6月13日起参加中证金牛的认（申）购、定投、转换费率优惠活动，本公司旗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均可参与，适用投资者范围、具体参与基金、活动结束时间以及认（申）购、定投和转换费率折扣等各项优惠活动细则以百度百盈的公告为准，我公司不再另行公告。重要提示如下：

（1）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中证金牛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中证金牛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证金牛所有，且其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中证金牛。

（2）本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若由中证金牛代销，且届时优惠活动仍然持续，则该基金自动参与此项优惠活动，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如有某只或某些特定基金产品不适用费率优惠，则由本公司另行公告确定。

（3）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各只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各只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上述各只基金产品的原申购费率，是否开展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各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为准。

（4）本公司在中证金牛有以下基金目前不支持转换业务，具体名单如下：

1) 建信安心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346;C类:000347
2) 建信鑫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04
3) 建信鑫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408;C类:002141
4) 建信鑫荣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98
5) 建信现金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A类:003022;H类:511660
6) 建信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B类:003392
7) 建信恒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94
8) 建信恒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400
9) 建信恒远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427
10) 建信稳定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3583;C类:003584
11) 建信睿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590
12) 建信睿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681
13) 建信鑫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831
14) 建信福泽安泰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05217
15) 建信睿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375
16) 建信睿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455
17) 建信双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530029;B类:531029
18) 建信周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530030;B类:531030
19) 建信全球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9001
20) 建信新兴市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9002
21) 建信全球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9003
22) 建信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H类:960028
23) 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H类:960029
24) 建信嘉薪宝货币市场基金 A类:000686;B类:002753
25) 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501101
26) 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8-10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501105
27) 建信深证基本面6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916
28) 建信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956
29) 建信上证社会责任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090
30) 建信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800
31) 建信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180
32) 建信港股通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3680
33) 建信优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006581
34) 建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165309
35) 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5310
36) 建信央视财经50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65312
37) 建信优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5313
38) 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165311;C类:165314
39) 建信丰裕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5317

1、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9998
网址：www.jncl.com
2、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http://www.ccbfund.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6月12日

建信福泽裕泰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6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福泽裕泰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建信福泽裕泰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0592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6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建信福泽裕泰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建信福泽裕泰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9年6月12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6月1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6月1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福泽裕泰混合（FOF）A	建信福泽裕泰混合（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925	00592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	是	是

注：（1）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bfund.cn查询其交易申请的确认情况。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办理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的时间为准。在基金开放日，投资者提出的交易申请时间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收市时间（目前为15:00）之前，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净值为当日的净值；如果投资人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时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收市时间之后，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净值为下一开放日的净值。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数量限制

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追加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均为10元人民币；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最低申购金额、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均为10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网点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最低单笔申购金额高于10元的，从其规定。

3.2申购费率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基金名称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	M＜100万元	1.2%
	100万元≤M＜200万元	1.0%
	200万元≤M＜500万元	0.8%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	0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数量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赎回费率

（1）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基金名称	持有期限（N）	费率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30日	0.75%
	30日≤N＜180日	0.50%
	N≥180日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并按照持有期限的不同将赎回费按照不同比例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用的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进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9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75%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90日但小于18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50%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18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25%归入基金财产。

（2）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基金名称	持有期限（N）	费率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30日	0.5%
	N≥30日	0

赎回费用全额进入基金财产。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或基金赎回费率并另行公告。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1、申购费率的说明

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相同。对于在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期或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提交的定投业务申请，可适用不同的申购费率。具体实施的费率以销售机构当时有效的业务规定或相关公告为准。

2、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投资金额

投资者可到各销售机构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时，每期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0元，具体申购金额限制，以各销售机构有关规定为准。

4、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2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和赎回起始日为T+3工作日。为使您及时掌握定投申请的确认结果，请投资者在T+3工作日起到各销售机构查询确认结果。投资者在本基金开放赎回后，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随时办理基金的赎回。如无另行公告，本业务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等同于正常的赎回业务。赎回时遵循“先进先出”规则。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直销机构

直销中心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网上交易平台 www.ccbfund.cn

6.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具体情况以相关公告为准。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在每个开放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本公司网站等媒介公布上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2、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时，申购成立；基金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时，赎回成立；基金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10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遇证券交易所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4、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3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4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申购不成立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6月12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3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在确保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年6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后次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65）。

2019年6月11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56,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41 证券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4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6月6日以书面送达、邮件通知、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通讯表决截止时间为2019年6月11日下午3:00时。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与浙商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流动资产的流动性和效益性，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总额不超过4亿元的资产池业务，其中包括不超过3亿元的存单、票据及其他资产的质押融资，以及申请不超过1亿元的授信额度，开展期限为1年，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裁在董事会批准的融资额度内，与交易对方商定具体的融资事项，并签署相关交易文件。

具体内容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继续与浙商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6）

二、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在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6,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后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7）。

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分别出具了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信证券关于新纶科技募集资金使用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5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6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于2019年6月11日下午4:00在公司总部（深圳市创意大厦）1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继缨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过全体监事充分讨论，审议全部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有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6,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7）。

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分别出具了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6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与浙商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6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与浙商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浙商银行”、“协议银行”）开展总额不超过4亿元的资产池业务，其中包括不超过3亿元的存单、票据及其他资产的质押融资，以及申请不超过 1亿元的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裁在董事会批准的融资额度内，与交易对方商定具体的融资事项，并签署相关交易文件。资产池业务情况如下：

一、资产池业务概述

1、业务概述

资产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为满足公司对所拥有的资产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要，向公司提供的集资产管理、资产池质押融资、配套投信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服务业务。公司与协议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将相应资产向协议银行申请管理或进入资产池进行质押，向协议银行申请质押融资及相应额度的银行授信。

资产池入池资产是指公司合法拥有的，向协议银行申请管理或进入资产池进行质押的权利或流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存单、商业汇票等。

资产池项下的票据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对入池的纸质汇票及电子商业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向公司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代理查询、票据贴现、票据质押池融资、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公司2017 年6 月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浙商银行开展总额不超过4 亿元的资产池业务。

2018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与浙商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与浙商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鉴于上述业务已到期，2019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与浙商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与浙商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

2、合作银行

本次拟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协议银行为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3、业务期限

上述资产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有效，上述资产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以公司与浙商银行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中约定期限为准。

4、实施额度

公司与浙商银行开展的资产池业务总额度不超过 4 亿元，其中包括不超过 3 亿元的存单、票据及其他资产的质押融资，以及申请不超过 1 亿元的授信额度。

二、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可以提升公司流动资产的流动性和效益性，对应收票据、存单等票据资产实现统筹管理，降低公司对有价票证的管理成本，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公司财务及资金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股票代码：002341 公告编号：2019-057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62号文核准，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纶科技”）于2016年12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9,776,492股，股票发行价为13.87元，共募集资金1,799,999,944.04元，扣除发行费用47,369,998.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752,629,945.44元，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2月15日到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48410018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实行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9年5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入募集资金	已投入募集资金	截止本月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1	TAC功能性光学薄膜材料项目	87,262.99	54,345.97	62.28%
2	偿还银行贷款	22,000.00	22,000.00	1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6,000.00	16,000.00	100.00%
4	锂电池电芯用高性能封装材料项目	25,000.00	25,000.00	100.00%
5	锂电池电芯用高性能封装材料扩建项目	25,000.00	23,459.48	93.84%

2018年6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在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6,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9年6月11日，上述56,000万元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3）。

截止2019年5月31日，该次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6,653.68万元（含利息收入）。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在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规定，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36,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董事会批准日起，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此期间，如果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将已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返回至原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正在实施业务转型升级战略，传统业务转型、新业务开拓均需要流动资金支持，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迅速增加。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减少银行贷款规模，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按同期银行存贷款利率差计算，使用1年可以节省财务费用1,500万元左右。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承诺事项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若项目建设加速导致募集资金使用的提前，公司则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2、公司此前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未归还情况，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确保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4、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股票及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五、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6,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日起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及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要求。

六、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出具意见

公司将不超过36,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能够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本次事项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有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6,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对关于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相关承诺，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新纶科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健全，能有效防范风险。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新纶科技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6,00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